

中華基督教浸信會聯會第 72 屆會員大會記錄

壹、會議日期：2025 年 9 月 1 日下午 14:00 至 9 月 3 日中午 12:00 結束

貳、會議地點：日月潭「青年活動中心」。

參、出席統計：會員教會暨機構 97 間。

應出席人數：269 位（代表 191 位，觀察員 23 位+美南差會 27 位+辦公室同工 7 位及小孩音響 21 位）。

實際出席人數：224 位（代表 146 位，觀察員 23 位+美南差會 27 位+辦公室同工 7 位及小孩音響 21 位）。

肆、大會主席：黃炯榕牧師

記錄：江曼芬

伍、議事

議事主持：蔡志堅牧師

【報備案】

一、提案：執行委員會

案由：聯會114年度預算暨113年度決算案。

說明：1、聯會114年度業務計劃暨預算NT\$23,264,923，執行委員會2024年第5次會議接納，經財團法人中華基督教浸信會聯會董事會通過，113.12.27北市民宗字第1136004401號函，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同意備查。

2、113年度帳務經創名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收入總計NT\$16,956,394，支出總計NT\$17,092,392，結餘NT\$-135,998。（備註1）執行委員會2025年第4次會議接納，經財團法人中華基督教浸信會聯會董事會通過。114.6.30北市民宗字第1146002022號函，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同意備查。

備註1：113 年度出現結餘不足款的主要原因，係由於收入與支出發生在不同年度，產生時間性差異所致。雖然 113 年度本身的收支應屬結餘狀態，但因本年度撥付之台灣地區救助款項（包括凱米颱風 NT\$60,472 及康芮颱風 NT\$450,000）係屬以前年度所募得之救助款，相關收入已於募款當年度認列，故未於 113 年度反映相應收入，導致帳面上呈現結餘不足的情形。

辦法：請接納。

決議：拍手通過

二、提案：執行委員會

案由：嶺頭山莊福音中心114年度預算暨113年度決算案。

說明：1、嶺頭山莊福音中心114年度業務計劃及預算NT\$51, 272, 000，執行委員會2024年第2次會議接納，經財團法人中華基督教浸信會嶺頭山莊福音中心董事會通過，113.12.30北市民宗字第1136004412號函，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同意備查。

2、113年度帳務經創名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收入總計NT\$12, 207, 658，支出總計NT\$8, 131, 723，結餘NT\$4, 075, 935。執行委員會2025年第1次會議接納，經財團法人中華基督教浸信會嶺頭山莊福音中心董事會通過。114.6.30北市民宗字第1146002023號函，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同意備查。

辦法：請接納。

決議：拍手通過

三、提案：執行委員會

案由：聯會及廈門街浸信會雙方法人簽署協議書案。

說明：1、為了浸聯會與廈門街浸信會美好肢體關係，基於珍惜彼此情誼，將原協議書之精神及現況，由雙方法人簽署具備法律效力之協議書。

2、2024年第5次執委會廈門街浸信會列席報告，2024年第8次執委會討論決議同意簽署（協議書內容詳見附件）。

辦法：請接納。

決議：拍手通過

【追認案】

一、提案：執行委員會

案由：部會增加部員案。

說明：因推動部會事工需要，執行委員會於2024年第7次，2025第2次會議通過：

- 1、財管部增加陳美君傳道（原土城牧心堂，現任懷恩堂傳道人）擔任部員。
財管部增加蘇明俊弟兄（浸信會恩惠堂）擔任部員。
- 2、研發部增加湯智翔牧師（恩光堂浸信會）擔任部員。
研發部增加曹莉珍師母（浸信會仁愛堂）擔任部員。
研發部增加羅挹芬師母（永豐浸信會）擔任部員。

以上任期至本屆任期屆滿止（2025年12月31日）。

辦法：請接納。

決議：拍手通過

二、提案：執行委員會

案由：增加聯會2025年度專案預算案。

說明：1. 執行委員會於2024年第5次會議討論2025年度預算時，未將「萬人宣教主日崇拜」活動經費納入編列。為彌補此遺漏，於2024年第7次執委會會議中通過補編預算新台幣200萬元整。

2. 該崇拜活動已於 2025 年 6 月 1 日假林口體育館順利舉行，實際支出為 NT\$3,121,034 元，奉獻收入為 NT\$3,232,828 元，結餘 NT\$111,794 元。此結餘款項經 2025 年第 5 次執委會會議決議，全數奉獻予華宇差會。
3. 2024 年第 7 次執委會曾決議解約之 NT\$1,500,000 定存至今仍未動用，經 2025 年第 5 次會議決議，全數歸還建堂互助金專戶。

辦法：請接納。

決議：僅拍手通過追認 說明一增加 2024 年度預算案，說明二及說明三將交由執行委員會於 9 月 25 日再議。此外，邀請神學院譚國才院長和美南差會趙宏恩牧師共同與會。

【討論案】

一、提案：執行委員會

案由：成立教會加入聯會案。

說明：國內傳道部 2025 年 6 月 18 日會議通過暨執行委員會 2025 年第 5 次會議同意接納希望雙語教會、新竹恩典教會、海島浸信會加入聯會。

1、希望雙語教會。

主任牧者：韓大勳牧師

原母會：無

地點：高雄市楠梓區楠梓路 271 號

開工暨佈道所成立日期：104 年 4 月 5 日

成立教會日期：104 年 4 月 5 日

會友 52 位，主日崇拜 100 位，除主日崇拜外，禱告會，弟兄會，主日學（兒童、青少年、成年），傳福音訓練（123 下一代領袖訓練）等事工及核心同工會等；每月平均收入約 20 萬元。

2、新竹恩典教會

主任傳道：符致軒傳道

原母會：

地點：新竹市東區大學路 86 號

開工暨佈道所成立日期：96 年 9 月 1 日

成立教會日期：105 年 9 月 1 日

會友 60 位，主日崇拜 40 位，除主日崇拜外，禱告會，主日學（兒童、青少年、成年）等事工及聖工委員會等；每月平均收入約 32 萬元。

3、海島浸信會

主任牧者：王安迪牧師

原母會：

地點：高雄市前金區大同二路 23 號

開工暨佈道所成立日期：111 年 9 月 18 日

成立教會日期：111 年 9 月 18 日

海島教會成立至今將近 3 年，目前成員有 23 位，穩定出席人數為 80 人。, 除主日崇拜外，禱告會等事工。

4、上述三間教會在加入聯會申請表中表達：

與浸信會聯會會章標明之信仰完全認同，願遵守聯會會章之一切規定，

會務處理程序願遵照聯會會議所定浸會體制，承諾在禱告、關懷與奉獻金錢上支持聯會，並鼎力支持參與聯會事工。

辦法：請接納。

決議： 通過希望雙語教會 146 票

通過新竹恩典教會 146 票

通過海島浸信會 145 票

二、提案：執行委員會

案由：中華基督教浸信會聯會 2026~2027 年各部會職員推選案。

說明：1、聯會職員提名委員會依「中華基督教浸信會聯會提名委員會作業程序」完成聯會第七十二屆各部會職員提名作業，提送大會討論。

2、聯會第七十二屆各部會職員，任期二年，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

辦法：請依提名委員會提出之聯會第七十二屆各部會職員候選名單表決。

主 席：蔡志堅牧師(新任-美崙)

副 主 席：姚建森牧師 (新任-鹿港)

國內傳道部部長：吳宗霖牧師 (新任-台南健康路)

大陸事工部部長：黃榮基牧師 (連任-基隆)

國外傳道部部長：林文欽牧師 (連任-比拉迦)

教育訓練部部長：盧哲盛牧師 (連任-新酒)

青 年 部部長：潘俊達牧師 (連任-沙龍)

兒 童 部部長：錢麗蓉牧師 (連任-板橋仁愛)

社會服務部部長：連祈生牧師 (新任-萬芳)

研究發展部部長：阮寶珠牧師 (連任-忠山)

財務管理部部長：蘇明俊弟兄 (新任-恩惠堂)

婦 女 部部長：林月芬牧師 (新任-恩光西屯)

弟 兄 部部長：黃祈翰牧師(連任-平鎮)

決議： 通過 144 票

三、提案：執行委員會

案由：推選中華基督教浸信會聯會 2028~2029 年職員提名委員會委員案。

說明：依中華基督教浸信會聯會提名委員會作業程序第一章第二條 -----

“提名委員由北區五人、中區二人、南區二人、花東區一人及前任主席共十一人組成，候補委員二人。

提名委員應為熱心聯會各項事工，且熟悉所在地區牧者或會友，以曾參與聯會事工者為宜。

辦法：請提名並公決。

決議：北區：黃主用牧師 70 票、林毓倫牧師 62 票、王天楷牧師 30 票、

梁振強牧師 25 票、王盛興牧師 24 票

中區：許峻豪牧師 55 票、穆俊彥牧師 45 票

南區：黃心誠牧師 69 票、劉午平牧師 63 票

花東區：何吉田牧師 57 票

候補：高忠輝牧師 63 票、傅康展牧師 49 票

四、提案：執行委員會

案由：財團法人中華基督教浸信會聯會第廿四屆董事案。

說明：1、依「財團法人中華基督教浸信會聯會捐助暨組織章程」第四條

「本法人設董事十三人，其中一人為董事長，一人為副董事長，均由聯會會員大會推選之執行委員會委員擔任董事。董事長、副董事長由董事互選之。董事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董事長對外代表本法人。」

2、依「中華基督教浸信會聯會會章」第十條

「為推動並執行會務，本會設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除置主席、副主席各一人外，另置委員十一人，由本會章第十一條所列部長兼任之。

主席、副主席任期均為二年，連選得連任乙次外，餘連選得連任二次。

.....」

辦法：1、依「中華基督教浸信會聯會會章」第十條提名第七十二屆聯會執行委員會之主席、副主席、國內傳道部部長、大陸事工部部長、國外傳道部部長、教育訓練部部長、青年部部長、兒童部部長、社會服務部部長、研究發展部部長、財務管理部部長、婦女部部長、弟兄部部長等十三位為財團法人中華基督教浸信會聯會第廿四屆董事。

任期二年（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

2、通過後，請聯會法人董事會辦理董事變更相關事宜。

決議：通過 137 票

五、提案：執行委員會

案由：財團法人中華基督教浸信會嶺頭山莊福音中心第十三屆董事案。

說明：1、依「財團法人中華基督教浸信會嶺頭山莊福音中心捐助暨組織章程」第五條

「本法人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三人。董事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及第六條「本法人之董事除第一屆由捐助人遴聘外，第二屆以後之董事則由捐助人所指定之財團法人中華基督教浸信會聯會每年之會員大會（以下簡稱聯會會員大會）選舉之。聯會會員大會應在當屆董事任期屆滿兩個月前開會，選舉下屆董事，並於董事長選出時經報請主管機關許可後向法院聲辦變更登記。」

2、依「中華基督教浸信會聯會會章」第十條

「為推動並執行會務，本會設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除置主席、副主席各一人外，另置委員十一人，由本會章第十一條所列部長兼任之。

主席、副主席任期均為二年，連選得連任乙次外，餘連選得連任二次。

前項主席、副主席及委員即財團法人中華基督教浸信會嶺頭山莊福音中心之董事長、董事。

如法令規定各財團法人董事需具一定資格者，得增加董事名額，不受第二項人數之限制。但增加之董事不兼任執行委員會委員。

辦法：1、依「中華基督教浸信會聯會會章」第十條提名第七十二屆聯會執行委員會之主席、副主席、國內傳道部部長、大陸事工部部長、國外傳道部部長、教育訓練部部長、青年部部長、兒童部部長、社會服務部部長、研究發展部部長、財務管理部部長、婦女部部長、弟兄部部長等十三位為財團法人中華基督教浸信會嶺頭山莊福音中心第十三屆董事。

任期二年（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止）。

2、通過後，請財團法人中華基督教浸信會嶺頭山莊福音中心董事會辦理董事變更相關事宜。

決議： 通過 135 票

六、提案：執行委員會

案由：中華基督教浸信會聯會 2026 年事工預算案。

說明：財務管理部依各部提出之事工計劃及經費預算彙整編製「中華基督教浸信會聯會 2026 年事工預算書」，經執行委員會 2025 年第 5 次會議決議，2026 年事工預算 NT\$21,013,923。

辦法：請公決。

決議： 通過 131 票

七、提案：執行委員會

案由：聯會第 73 屆會員大會提案審查委員推選案。

說明：1、依「中華基督教浸信會聯會會員大會議事規程」第二章第三條

「提案審查委員會負責審查年會期間各項提案，審查委員應含執行委員一名。」

2、請推選二位擔任委員，另執行委員一位由執行委員會推選擔任。

辦法：請推選。

決議：**推選王維真牧師 83 票、黃主用牧師 21 票。**

八、提案：執行委員會

案由：推選 2026 年度財務審查委員會委員案。

說明：1、依「中華基督教浸信會聯會會員大會議事規程」第二章第三條「財務審查委員會負責審查年度聯會各部門之財務。」

2、請推選三位擔任委員。

辦法：請推選。

決議：**推選楊錫輝弟兄 96 票、李宜玲牧師 44 票、李永達牧師 31 票。**

九、提案：執行委員會

案由：推選下一屆第 73 屆資格審查委員會委員案

說明：1、聯會會員大會議事規程第二章第三條「資格審查委員會，負責審查出席代表之各項資格。」

2、請推選三位擔任委員，

辦法：請推選。

決議：**推選穆玲玲牧師 97 票、吳思勳牧師 51 票、王大偉牧師 31 票。**

十、提案：提案審查委員會

案由：補辦「教會紀律暨教牧諮詢委員會」之提名作業。

說明：1、根據《中華基督教浸信會聯會會章》第十五條，本聯會設有常設性之「教會紀律暨教牧諮詢委員會」，以協助牧者、職員及同工遵行本會章所規範之聖經真理與秩序。(註 1)

2、依據《提名委員會作業程序》第五條第六項規定，辦理該委員會之提名作業，屬於提名委員會應盡之職責，亦為大會所託付之必要任務。(註 2)

3、惟於 2023 年及 2025 年之提名作業中，皆未見「教會紀律暨教牧諮詢委員會」候選人之提名，導致該委員會無從運作，亟待補正與回復。

辦法：1、敬請 2026 - 2027 年度職員提名委員會於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依相關規定完成「教會紀律暨教牧諮詢委員會」之候選人提名作業。

2、鑑於該時本屆大會會期已結束，候選人名單得提請執行委員會慎重審議表決

通過，儘速恢復該委員會之正常運作，並待 2026 年大會正式提請全體代表接納。

3、請聯會主席正式致函第〇〇屆「教會紀律暨教牧諮商委員會」之屬靈前輩，表達誠摯歉意，以示尊重與感謝，彌補其服事被中斷、無法承續之遺憾。

註釋：

註 1：《中華基督教浸信會聯會會章》2020 年第 67 屆會員大會第 27 次修訂版，第十條：「為使本會、各會員及各機構之牧者、職員、同工遵守本會章第四條規定之聖經真理及秩序，本會設教會紀律暨教牧諮商委員會。」本委員會由會員大會選任九位委員及兩位候補委員，任期兩年，得連任。

註 2：《提名委員會作業程序》2013 年第 60 屆會員大會修訂版，第五條-本會職員提名資格參考原則-第六項：「教會紀律暨教牧諮商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各部會委員。」

決議：**通過 132 票**